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3年12月12日